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275號

原告 好點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被告 廣瑩智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德信

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5萬1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應適用簡易程序。惟被告於審理中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60萬4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50萬元，使本件訴訟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